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志豪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高周桂女

高梅桂

周晉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因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對於高周桂女、高梅桂、周晉霆必須「合一確定」，是周志豪上訴之效力，及於其同造當事人高周桂女、高梅桂、周晉霆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8,400元〈計算式：（8平方公尺+10平方公尺） $\times$ 18200元/平方公尺=327600元；（19平方公尺+11平方公尺+14平方公尺） $\times$ 18200元/平方公尺=800800元；327600元+800800元=000000元〉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8,28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或視同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